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31號

原　　告　王建澧
　　王聰紋
　　王聰賢
　　王蕭桃
　　王子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建澧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聰紋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聰賢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蕭桃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子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王建澧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元為原告王建澧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王聰紋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王聰紋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王聰賢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王聰賢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王蕭桃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王蕭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王子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王子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王建澧（原名王星文）分別於民國91年4月12、30日與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簽訂「幸福契約圓滿型契約書」，並購買展雲公司提供之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契約明細如附表一）；原告王聰紋於91年4月12日與展雲公司簽訂「幸福契約圓滿型契約書」，並購買展雲公司提供之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契約明細如附表二）；原告王聰賢於91年4月12日與展雲公司簽訂「幸福保障型契

約書」，並購買展雲公司提供之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契約明細如附表三）；原告王蕭桃於91年3月8日與展雲公司簽訂「幸福保障型契約書」，並購買展雲公司提供之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契約明細如附表四）；原告王子楊於91年3月8日與展雲公司簽訂「幸福保障型契約書」，並購買展雲公司提供之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契約明細如附表五，下合稱系爭契約）。詎料，展雲公司因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已於110年10月22日向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辦理歇業程序完竣，可見展雲公司因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又展雲公司目前人去樓空，公司資產已遭債權人強制執行，顯見展雲公司於兩造簽約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已無法提供附表一至五所示契約標的物（即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予原告，自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屬嗣後給付不能，則原告依民法第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自得請求展雲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原告所受之損害，實係購買展雲公司原應提供之生前服務及壽終禮儀服務，然因展雲公司確已無法提供前開服務，致原告受有包括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規範之頭期款、使用尾款之損害。故展雲公司自應分別賠償原告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金額。至蓬萊陵園附設祥雲觀止寶塔目前實營運乃係訴外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被告維持基本營運，與展雲公司無涉等語。

㈡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展雲公司則以：

㈠展雲公司所屬事業蓬萊陵園—祥雲觀止寶塔目前仍正常祭祀及定期進行法會，並給付寶塔封門工程工程款、電費、公務車用車租金等費用，舉辦法會亦有營業收入，自無無法正常營運情事。又原告不得依系爭契約任意解約，縱得提前解約，原告請求金額至少半數以上應充視為解約之違約金，被告自無返還務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若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與展雲公司訂有如附表一至五所示契約並已支付款項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幸福契約圓滿型契約書、幸福保障型契約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證明聯等件（本院卷第25至131頁）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㈡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第6條約定，由展雲公司對原告或其受讓人所指定之對象(使用人)，提供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生前服務事項及第6條約定之壽終禮儀1人次之服務事項，則展雲公司自負有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履行提供前開服務之義務。惟查，展雲公司負責人鍾克信等人因涉及招攬墓園等投資方案吸金事，遭檢調追查而有多人因違反銀行法規定經檢察官諭令交保，鍾克信則失聯未到案經依法通緝等情，業經媒體大肆報導，為眾所週知之事，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通緝紀錄表可稽（本案限閱卷第2、8頁）；展雲公司並自111年7月13日起至112年7月12日申請停業，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佐（本院卷第209頁），顯見展雲公司履行系爭契約及信用狀況確有所疑義。展雲公司雖抗辯其所屬蓬萊陵園祥雲觀止寶塔仍正常祭祀及定期舉辦法會，並持續支付各項租金、工程款、商標費用及電費帳單，並無不能正常營運之情形云云，提出照片、帳單等件（本院卷175至185頁）為證，然原告否認有實際營業情形，參諸提出之照片上並無日期之記載，另就電費帳單未說明與其正常營運間之關聯，是此部分抗辯尚不足取。又訴外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10年度執助字第833號執行事件中具狀主張與展雲公司簽立委託經營契約書，管理蓬萊陵園附設祥雲觀止寶塔暨其基地，亦有民事陳報狀可稽(本院卷第頁201至204頁)，則原告主張展雲公司已無法履行系爭契約義務而有給付不能情事乙詞，堪可採信。

㈢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前述，展雲公司

有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陷於給付不能之情事，原告等人據以請求展雲公司返還如附表一至五所示之價金，即屬正當。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屬債務不履行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見本院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金額，及均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茲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斐雯

附表一：原告王建澧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簽約日期	買賣金額（新臺幣）		
			頭期款	使用尾款	合計
1	幸福契約圓滿型契約書	91.04.12	89,700元	75,000元	164,700元
2	幸福契約圓滿型契約書	91.04.30	93,600元	75,000元	168,600元
總計		333,300元			

附表二：原告王聰紋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簽約日期	買賣金額（新臺幣）		
			頭期款	使用尾款	合計
1	幸福契約圓滿型契約書	91.04.30	93,600元	75,000元	168,600元
總計		168,600元			

附表三：原告王聰賢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簽約日期	買賣金額（新臺幣）		
			頭期款	使用尾款	合計
1	幸福保障型契約書	91.04.30	93,600元	75,000元	168,600元
總計		168,600元			

附表四：原告王蕭桃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簽約日期	買賣金額（新臺幣）		
			頭期款	使用尾款	合計
1	幸福保障	91.03.0	93,600	75,000元	168,600

	型契約書	8	元		元
總計		168,600元			

附表五：原告王子楊部分

編號	契約名稱	簽約日期	買賣金額（新臺幣）		
			頭期款	使用尾款	合計
1	幸福保障型契約書	91.03.08	93,600元	75,000元	168,600元
總計		168,600元			